一般公告 / 食品衛生(刪除重覆條文)		
標題:預告修正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第五條、第九條。		
發文機關:衛生福利部		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91302126號
發文日期:2020.08.18		生效日:2021.07.01
一. 為因應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之訂定,針對本標準第五條有關一般食品 電點 微生物限量之規定已移列至該標準規範,爰予以刪除。 简述 二. 為配合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之施行,修正第九條之施行日期,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,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	規範,爰予以刪除。 之施行,修正第九條之施行日期,本標準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 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313		